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及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文伟、钟飞鹏、史亚洲、唐军和刘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文伟、钟飞鹏、史亚洲、唐军和刘昱的通知，唐军和刘昱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1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唐军	大宗交易	2017年10月19日	11.57	2,686,900	0.3045
刘昱	大宗交易	2017年10月19日	11.39	900,000	0.1020
			11.57	1,589,100	0.1801
		2017年10月20日	11.45	3,000,000	0.3400
合计	—	—	—	8,176,000	0.9265

注：上表“占总股本比例”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字，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唐军、刘昱及其一致行动人童文伟、钟飞鹏和史亚洲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 0.926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军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08,752	5.3044	44,121,852	4.9999
刘昱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10,880	5.6220	44,121,780	4.99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唐军和刘昱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所作出的承诺。

3、唐军和刘昱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文伟、钟飞鹏、史亚洲、唐军和刘昱承诺：自2017年10月20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本次股份减持后，唐军和刘昱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4,121,852 股和 44,121,780 股，均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均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唐军和刘昱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股份减持后，童文伟、钟飞鹏、史亚洲、唐军和刘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3,186,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2,445,986 股的 30.957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0日